

《管制計劃協議》 2023年中期檢討結果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2023年11月2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及生態局

2023年中期檢討結果

- 經過多輪談判，兩電已同意就下列三個範疇在協議作出修改：
 - 1. 能源危機期間的特別電費紓緩機制**
 - 2. 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機制**
 - 3. 提高向公眾披露資訊的透明度**

1. 能源危機期間的特別電費紓緩機制

- 兩電同意設立能源危機期間的特別電費紓緩機制，在因地緣政治情況、天災或不可預見的市場波動，令燃料價格持續急升，以致總電費與該年一月相比的增幅超過**20%(港燈)**或**10%(中電)**時，提供特別電費紓緩予最有需要支援的用戶。

註：該等百分比以兩電在2022年能源危機期間的電費變動和兩電在營運方面的差異(例如燃料組合)為基礎而釐定。由2022年1至12月中電的總電價增幅為15%，而同期港燈的總電價增幅為39%。如燃料組合及 / 或相關安排出現重大變動，政府會檢討該等百分比。

1. 能源危機期間的特別電費紓緩機制

- 當機制啟動時，中電和港燈會各自從其非管制計劃帳目撥款，提供特別電費紓緩予低用電量住宅用戶。撥款金額設有上限。

撥款金額上限	
中電	港燈
\$1.8億	剔除向社區節約能源基金及其他為弱勢客戶推行的電費紓緩措施的撥款之後，該年度股東所賺取獎勵金額的100% (2022的數字約為5千5百萬)

- 每個住戶所獲的具體紓緩金額和付款機制為何，將徵詢政府的意見後釐定，當中會顧及機制啟動時燃料價條款收費的升幅以及其他實際情況。

2. 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機制

- 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兩電同意引入新的懲罰制度，透過新指標「客戶停電時間指數」(Customer Interruption Duration (CID))，計算並懲罰大型嚴重供電事故。
- CID是每宗大型供電中斷事故中，每組受影響客戶的「供電中斷客戶數目」乘以「供電中斷時間」後的總和，以分鐘表示。

2. 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機制

		對准許回報的 罰款調整
中電	港燈	
30 000 000 分鐘 > CID >= 15 000 000 分鐘	10 000 000 分鐘 > CID >= 5 000 000 分鐘	-0.015%
CID >= 30 000 000 分鐘	CID >= 10 000 000 分鐘	-0.03%

- 供電中斷若因惡劣天氣情況、第三方造成損壞、客戶要求、經政府批准的預先計劃事件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無須按新懲罰制度處理。

註：觸發CID機制的事務不會被納入平均服務可用指數(ASAI)及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平均GSRT)的獎罰計算。

3. 提高向公眾披露資訊的透明度

- 為了回應提高資訊透明度的需求，兩電同意在每年向公眾披露的電子資料小冊子中，加強下述範疇的內容：
 - a) 關乎燃料成本及燃料採購的資料;
 - b) 營運開支的分項數字及員工編制;
 - c) 關聯方交易和貸款借貸;
 - d) 在獎罰機制下達到的表現目標和所賺取獎勵;及
 - e) 社區節約能源基金在撥款和成果方面的資料

總結

透過2024至28年發展計劃和2024年電費檢討，以及2023年中期檢討，我們達到以下兩個目標：

- 推動兩電提供價錢合理、穩定可靠的電力，支持香港高質量發展；以及
- 促成兩電肩負社會責任，在能源危機時與市民共渡時艱